

证券代码：430493

证券简称：新成新材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钱晶荣、刘伟峰、李永清、赵建国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安排，公司向兴业银行晋中中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 1 年，年化利率 4.5%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升电解液项目运作效率，拟设立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材料分公司，拟定经营范围：电子专用材料研发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、电池制造、电池销售、专用化学品制造、专用化学品销售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等。公司名称以及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当前市场情况以及提升公司运行效率、降低管理成本，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大同交大新成科技有限公司。由于该子公司未开展经营业务，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6日